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2022 年 3 月）

鉴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基础规则、监管指引和规则适用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监管规则、自律监管指引和自律监管指南的修订，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新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登入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同时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逐一列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二）应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提案内容在其他公告中披露的，应当说明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三）提案需送项表决的、须经出现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或者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予以特别指明。 （四）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应特别说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为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应当分别注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具体人数，并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的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时，应当说明相关前提条件，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提出不同提案的（即互斥提案，例如董事会先就年度利润分配提出方案—提案 A，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又提出另外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案 B），应当明确披露；提案 A 与提案 B 互斥，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提案 A 与提案 B 同时投同意票（但可以同时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并就股东或其代理人对提案 A 与提案 B 同时投同意的，对提案 A 与提案 B 的投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进行特别提示。 （六）股东大会的提案需要征集投票权的，应当按引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公告，说明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如征集投票权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应当明确披露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并就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进行特别提示。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有权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为非独立董事。 在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召集人在关于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除召集人以外的其他董事提名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人仍有权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召集人提出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相关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及符合第五十条要求的详细资料应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内作出将临时提案中的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合并选举的决定，并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第十九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如候选人少于或等于拟选举的人数，以所得选举票数较多并且所得选举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者当选。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如候选人多于拟选举的人数，应通过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全部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在一次股东大会上仅选举（包括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和/或一名独立董事和/或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且候选人也只有一名，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十四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应当作为不同的提案提出。提案中应当分别注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具体人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或者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或一名监事的，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可时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应当一并进行累积投票，但应按得票数量，分别排名。 落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被选举为独立董事，落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被选举为非独立董事。	删除本条
第六十条 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且不应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或者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视为错填该决票，并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不计入表决结果。	删除本条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则、指引、通知和备忘录等文件的内容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则、指引、通知和备忘录等文件的内容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和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监管指引和规则适用意见以及证券交易所发布和修订的自律监管规则、自律监管指引和自律监管指南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和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监管指引和规则适用意见以及证券交易所发布和修订的自律监管规则、自律监管指引和自律监管指南为准。

注：除上述修订外，公司对部分文字进行了优化调整，不构成实质性修订；新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增减条款后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以上修订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1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3 日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2 年 3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 18 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第 1-4 项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 5 项议案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第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第 2-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 获审议通过系议案 3、4 和 5 生效的前提；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持股证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括上述资料及联系方式，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在登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30—下午 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需在 2022 年 3 月 25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 18 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武宁、张丽

（2）联系电话：010-85660012

（3）电子邮箱：dsh@tianma-group.com

（4）传真：010-85660012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 会议期限：半天。

七、备查文件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一、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三、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2”，投票简称为“天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 】出席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及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①表决上述议案时，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下对应栏中打“√”表示选择；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②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③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3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01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2022 年度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下同）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重数控”，含齐重数控所属公司，下同）拟与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马”）、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马”）、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马”）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创投”）所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2,20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与天马创投所属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490.99 万元。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2022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热文化”）拟与关联方金华手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手速”）及 / 或其所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 / 销售服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与金华手速及 / 或其所属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0。

（2）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武剑飞、陈友德、娄学谦、侯雪峰回避表决。

（3）综上，2022 年度公司拟与有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4,2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1 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都精密	机床及配件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6,500	0	746.32
	浙江天马			5,500	0	1,719.43
	小计	/	/	12,000	0	2,465.7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浙江天马	轴承及配件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00	0	0
	北京天马			100	0	25.24
	小计	/	/	200	0	25.24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金华手速	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500	0	0
	小计	/	/	1,500	0	0
向关联人销售服务	金华手速	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500	0	0
	小计	/	/	500	0	0
合计/				14,200	0	2,490.99

3、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都精密	机床及配件	746.32	1,500	0.89%	-50.25%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天马		1,719.43	3,000	2.05%	-42.69%	
	小计	/	2,465.75	4,500	/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北京天马	机床及配件	25.24	200	0.05%	-87.38%	
	小计	/	25.24	2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南齐机	机床及配件	43.10	4,000	0.05%	-98.92%	
	小计	/	43.10	4,000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海南齐机	钢材等原材料	0	4,000	/	-100.00%	
	小计	/	0	4,000	/	/	
合计			2,534.09	12,7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①因报告期内发生了销售退回或折让，因此与成都精密发生的关联交易加总金额为负数；②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①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日常经营需要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②公司 2021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成都精密

①名称：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62MR5F8J

法定代表人：沈高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11-24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下北街 143 号 5 栋 1 层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维修：机械设备及配件、轴承及轴承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企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②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精密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00,068.86 万元，净资产为 189,145.8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5,121.96 万元，净利润 59,218.26 万元。

（2）浙江天马

①名称：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89654588K

法定代表人：马文奇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7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5-30

住所：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自然人马兴法持有 29.27%股权，自然人马文奇持有 28.59%股权，自然人沈高伟持有 5.22%股权，德清盛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71%股权，自然人马伟良持有 2.8%股权，自然人陈建冬持有 2.61%股权，德清天骑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2.52%等。

②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天马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42,047.45 万元，净资产为 343,533.4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7,015.76 万元，净利润 20,530.91 万元。

（3）北京天马

①名称：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79504674K

法定代表人：马兴法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09-09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北京人民轴承厂清水涧地区 1 号楼

经营范围：制造轴承、机械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财务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天马 93.8%股权，是其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此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天马的实际控制人。

②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天马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910.70 万元，净资产为 12,558.2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83.16 万元，净利润 -34.25 万元。

（4）金华手速

①名称：金华手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28QLT79U

法定代表人：苏甦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4-05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 1118 号 1501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职业中介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徐州受言藏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徐州彤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金华手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②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华手速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899.23 万元，净资产为 3,224.6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79.55 万元，净利润 2,056.03 万元。

（5）海南齐机

①名称：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2556146443X

法定代表人：侯雪峰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615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07-27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B20 幢三层 305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粮食收购；基础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牲畜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计持有其约 51%的股权；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市正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其 49%股权。

②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齐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7,150.68 万元，净资产为 44,823.0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63.65 万元，净利润 9,731.19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成都精密、浙江天马与北京天马均为上市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海南齐机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陈友德为其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侯雪峰为其董事长；金华手速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武剑飞，公司董事娄学谦为金华手速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6.3.3 之规定，成都精密、浙江天马、北京天马、海南齐机、金华手速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交易中，公司选择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较好、具备较强履约能力的交易对方，且根据需要已在交易合同中明确约定付款期限与方式、违约责任乃至担保等条款，保证关联方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公司履约能力良好，在关联交易中，公司均严格依照双方约定支付款项，不存在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等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单笔具体交易价格系依据前述定价原则，由双方在签订具体合同时约定。

结算方式：单笔交易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原则上最晚于约定期限的次月内结清。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及目的

（1）向关联方采购

为减少运输成本，严控公司产品质量，公司选择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产品是合理